

附件

东莞万江巨力粘合剂科技有限公司“7·23”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结果公布

2023年7月23日10时15分许，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谷涌社区莞穗路万江段184号的东莞市巨力粘合剂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3130平方米，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389.42万元。近日，东莞市政府批复同意了东莞万江巨力粘合剂科技有限公司“7·23”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东莞万江巨力粘合剂科技有限公司“7·23”一般火灾事故是一起因相关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防火检查、火灾隐患排查工作缺失，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可燃物导致的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为查清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东莞万江巨力粘合剂科技有限公司“7·23”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1名副局长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

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万江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万江街道纪工委成立了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事故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公职人员履职不力、失职失责问题开展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查明，本次事故起火的直接原因是东莞市巨力粘合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仓库西侧电气线路故障引燃下方可燃物；火灾蔓延扩大的原因是东莞市巨力粘合剂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存放大量危险化学品，火灾荷载巨大，其次厂房周边多处违章搭建，破坏原有的防火间距。

调查认定，涉事企业东莞市巨力粘合剂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一是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厂房电气火灾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不规范等隐患；二是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活动；三是通过第三方货运平台委托不具备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车辆承运危险化学品，将危险货物作为普通货物进行托运；四是与广州新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危及对方生产安全，但未与之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且任由其在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和饭堂，未保持安全距离。广州新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消防主体责任不落实，将员工宿舍、饭堂设置在厂房内。万江街道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作为起火建筑物权属方、出租方，一是未办理报建手续，违法建设厂房，历年来未制止承租单位违章搭建破坏防火间距的行为，未督促承租单位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二是统一协调管理、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将建筑物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公司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未发现该建筑物内部设置员工宿舍和饭堂。万江应急管理分局、万江街道谷涌社区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方面均存在一定的问题。

相关部门对东莞市巨力粘合剂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万江街道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以及2名相关企业人员进行依法处理。

纪检监察机关对事故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责任人员共4人予以追责问责，具体如下：

莫丽娜，万江应急管理分局副局长，给予责令检查处理。

庾敬钦，万江街道谷涌社区党委书记、三级主任科员，给予诫勉处理。

庾锦满，万江街道谷涌社区党委副书记，给予党内警告

处分。

庾李银，万江街道谷涌社区党委委员，给予责令检查处理。

事故调查报告强调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进一步压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村（社区）责任，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各行业专项整治，把防控化解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抓紧抓好，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坚决守住安全红线，守住人民群众生命线。